



遵守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津助手冊》 「整筆撥款儲備」及「公積金儲備」的運用

背景

社會福利署於2000-2001年起實施整筆撥款制度。本會現時透過整筆撥款營辦 社區復康網絡及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兩項服務。

「整筆撥款儲備」泛指各津助機構收取社會福利署的整筆撥款後扣除社會福利署指引內可扣減的認可費用（不包括公積金開支）後所得之盈餘。本會訂定了以下原則及政策應用於社會福利署下整筆撥款津助的服務單位。

「整筆撥款儲備」使用原則

1. 用於持續改善慢性病患者、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的服務，令他們得享更佳的生活質素；
2. 用於組建專業高效的員工團隊，以持續推進服務發展；
3. 用於改善服務及發展所需的配備； 及
4. 用於確保儲備財務的長遠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整筆撥款儲備」使用範疇

1. 履行與社會福利署津助僱員簽訂的合約協議，包括定影及非定影員工，每年為員工安排薪酬調整。
2. 推行策略性發展，滿足服務需求。
3. 培訓及發展員工以迎接服務需求的轉變。
4. 購置設備以完善各種系統。
5. 原則上「整筆撥款儲備」（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公積金儲備及存放於寄存帳戶內的整筆撥款儲備）應不多於該年度內的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年檢討如何管理及運用「整筆撥款儲備」以及「公積金儲備」以配合服務的發展。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本會亦備有內部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整筆撥款儲備的政策及程序。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整筆撥款儲備」及「公積金儲備」的狀況如下：

1. 「整筆撥款儲備」為港幣\$8,730,800
2. 「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為港幣\$265,300
3. 「非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為港幣\$3,351,300

本會備有「運用公積金儲備」的政策，目的是優化員工薪酬結構、挽留人才、並因應與僱員相關法例的改變而引致額外的支出作出撥備，如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安排，僱主在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轉制後而增加的開支等。政策執行前經過員工諮詢，並在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通過。本會將根據以上政策，按合資格員工的工作年資，向其發放一次性的額外供款，而最新一期供款於 2025 年 11 月向合資格員工發放。本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財政穩健發展。

備註：

「定影員工」即於 2000 年整筆撥款制度實施前已受聘的員工。

「非定影員工」即於 2000 年整筆撥款制度實施後新聘的員工。

(2025 年 10 月 24 日)